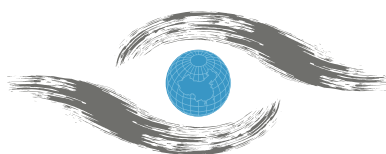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2021年7月11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2021年7月11日
- 行使價：每股9.33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9.0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33港元；及(iii) 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各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可立刻或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有效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100%的購股權將立刻或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及達成若干表現指數後歸屬。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或顧問。在已授出的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6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承授人(彼等為董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佑榮	執行董事	80,000	0.007%
李春山	執行董事	80,000	0.007%
馬照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0.007%
李國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0.007%
陳智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0.007%
梁安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0.007%
歐陽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0.007%
葉澍堃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0.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以本公告日期有1,148,392,2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因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經行使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文，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授出予購股權予本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歐陽伯權博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